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測量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38

*傳真：(03)9255080

*電子信箱：giaui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宜蘭縣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 土地複丈之其他：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塌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等複丈原因。

(五) 建物測量之一般案件：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、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
(六) 謄本之件數、張數：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件數、筆(棟)數、平方公尺、張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。

(二) 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 個月又 20 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收件量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